

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赣建人〔2025〕1号

关于做好2025年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 高中级、非国有企业工程专业高级职称 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25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赣人社字〔2025〕98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5年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高中级、非国有企业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范围

（一）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、工程师，

其中工程师为无建设工程中级自主评审权的省直单位有关对象。

（二）非国有企业高级工程师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个人网上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6月底止，推送至评委会时间至7月底止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三、有关政策

（一）申报评审建设工程正高级工程师按照《江西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赣工信人事字〔2022〕71号）执行，申报评审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和工程师按照《江西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条件》（赣建人〔2022〕4号）执行，申报评审非国有企业高级工程师按照《江西省非国有企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条件》（赣建人〔2022〕5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（赣人社规〔2020〕1号），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，可提前1年申报相应专业职称。

（三）按照有关规定，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并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职称，可申报高一级职称。国家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有新规定的，按照新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职称申报人员，均需按要求完成2024年继续教育学

时（首次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的除外）。

（五）资格审查费和评审费按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赣发改收费字〔2004〕523号）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（六）其他有关政策和未尽事宜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25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人事教育处 涂莉 0791-86219053

附件：1. 系统填报补充说明

2. 专业技术业绩材料目录

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年5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系统填报补充说明

一、填写《专业技术业绩材料目录》(附件 2),经单位审核盖章后扫描上传至“学历资历-相关证明材料-其他”栏。

二、除论文、论著、课题、奖励、专利、标准以外,工程项目业绩等须上传至“业绩成果”的“其他业绩”栏中,上传至其它栏目的不作为评审依据。

(一)工程设计项目。应上传项目合同、人员备案表、图纸、图签、能反映项目规模大小及个人所起作用的佐证材料等。

(二)工程施工项目。应上传项目中标通知、合同、人员备案表、竣工验收表、能反映本人参与全过程施工管理的佐证材料等。

(三)工程管理项目。应上传项目立项批复、中标合同、人员备案表、能反映本人承担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的佐证材料等。

有关工程项目在江西住建云住建大数据(<https://zjy.jxjst.gov.cn/w/dataQuery/projectList>)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(<https://jzsc.mohurd.gov.cn/data/project>)上有记录的,须将平台页面截图上传申报系统,并附查询链接。

三、其他填报要求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25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赣人社字〔2025〕98号）系统填报说明要求执行。

附件 2

专业技术业绩材料目录

申报人： 申报资格： 岗位类别： 申报专业：

序号	业绩材料名称	类型	等级	参与情况	完成时间	符合申报条件的条款
1	×××					第 X 条第 X 点第 X 款

审核人： 电话： 审核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写说明：

1. 申报资格分为：正高、副高、中级；
2. 类型分为课题、奖励荣誉、专利、工程、工法、示范、新技术推广等。
3. 等级分为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厅级、县区级、单位内等。
4. 参与情况分为主持、主要完成人、技术骨干、参与。

（1）主持：指排名第 1 或项目负责人；

（2）主要完成人：指排名前 2 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，工程设计类一般是指项目负责人；工程施工类一般是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、建设项目总监；工程管理类一般是指建设项目负责人、代建项目的项目经理等。

①项目负责人：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，或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人员，包括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（以施工许可证为准）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（需提供

企业项目部人员任命书)。

②技术负责人：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上负总责的人员，有相应的原始证明材料。工程管理的“技术负责人”主要指该项目公司或机构的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分管技术或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等；工程监理的“技术负责人”主要指该项目的总监、副总监、总监代表等；试验检测的“技术负责人”主要指该项目的主任或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等；施工管理的“技术负责人”主要指该项目的项目经理、总工程师、生产副经理等；勘察设计的“技术负责人”主要指该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等。

(3) 技术骨干：指排名前 4 或主要专业负责人。

(4) 参与：不分排名。

